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31-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31-00008 号

###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1-00270号含“编制基础”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描述了本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本财务报表以清算为基础编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描述：本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具体进展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起停牌；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债权人发送债权申报通知；2020年12月18日，上海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公司提交的清算备案；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文汇报刊登清算公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尚处于清算过程中。

我们认为该事项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在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同时增加了对“编制基础”的描述。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对“编制基础”的描述不影响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对“编制基础”的描述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